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3年9月13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147,800股股票数量后的949,778,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09,600,538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增至2,669,526,415股。

● 上述转增股票1,709,600,538股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854,800,269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854,800,26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金一文化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承诺,其在本次重整执行完毕前已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根据《重整计划》受领的金一文化股票于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的十二家重整投资人承诺,在取得金一文化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为实施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147,800股股票数量后的949,778,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09,600,538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增至2,669,526,415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6日分别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709,600,538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959,925,877股增至2,669,526,415股。上述1,709,600,538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3.36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4.11元/股,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为3.3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金一文化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海科金集团承诺,其在本次重整执行完毕前已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根据《重整计划》受领的金一文化股票于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投资人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麓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昊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盛鼎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坪远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吉富启瑞-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2,619,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22%(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2,10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7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70,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4,35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为5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02,608,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8,9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11,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王金峰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8.090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08.0900万股。

(二)归属人数:567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00	1.1500	25.00%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2.3162	0.5790	25.00%
陈煜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3162	0.5790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4人)			453.6949	105.7820	23.32%
合计(567人)			462.9273	108.0900	23.3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09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8,198,523	1,080,900	619,279,42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8,198,523股增加至619,279,42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55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6日止,已收到本次56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1,976,650.94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835,796.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19,279,42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0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1%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6日至1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7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0.995%。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本390,22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529,742,924股增加至530,133,152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5%。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39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5.92%,持股比例变动为1.0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0.005%
A股	5,274,694	0.995%
合 计	5,274,694	1.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667,852	6.92%	31,393,158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852	6.92%	31,393,158	5.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23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07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3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0,591,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公告 编号:2023-05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的控股股东将由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变更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北京电控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七星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将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七星集团变更为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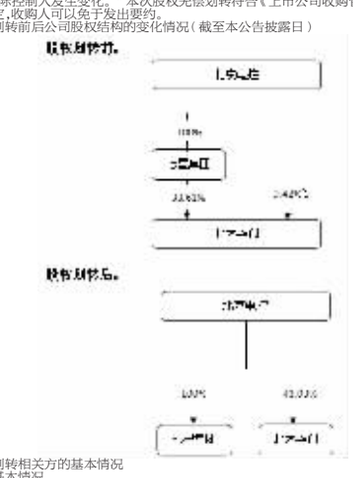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前
成立日期	1999-06-10
注册资本	100,714.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152G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04-08
注册资本	313,9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是北京电控落实“十四五”核心战略,促进集成电路装备及文化创意产业平台专注各自业务发展的关键举措,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水平。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需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3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11月15日16:00—17:00,公司召开了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小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为何不将中国航发成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回答:您好!公司如有相关重组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中国航发中是如何定位的?

回答:您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销售,未来公司将坚持内贸外贸双轮驱动,持续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净利率2.79%,负债率70%以上是什么原因?感觉公司没有任何商业技术价值?

回答:您好! 公司通过了ISO9001、GJB9001和AS9100质量体系认证,及热处理、焊接、无损检测、化学处理、涂层和非传统加工等10种特种工艺NADCAP认证。经过长期与国际、国内一流航空企业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经验,掌握了航空发动机各种机匣制造技术,是全球主要燃机叶片专业化制造基地,具备了复杂板金根据组合件加工能力和先进反推制造能力,是多家国际一流航空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资产负债率阶段性高于70%,主要是考虑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应收款账期,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适当增加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内贸航空应收账款收回后将根据营运资金情况偿还借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介绍一下公司生产的燃气轮机零件下游客户?另外公司业绩增长的动力及后面趋势?

回答:您好!公司的外贸及衍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GE、RR等。未来公司将坚持内贸外贸双轮驱动,持续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近期发布数据显示,预计2023 年的市场需求将恢复到 2019 年的 80%左右,但存在全球民用航空供应链反应滞后的情况,根据相关报告,乐观估计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能够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客机改货机的趋势是否能给公司业务带来正面影响?

回答:您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87,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陶然、王建军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典进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5,318	99.9972	2,3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5,318	99.9972	2,3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5,318	99.9972	2,3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5,318	99.9972	2,300	0.00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陶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885,318	94.0369	是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885,318	94.03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167,134	99.9773	2,300	0.0227	0	0.0000
5.01	选举陶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67,134	50.8104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